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原告 劉元智
被告 匠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介楨

被告 劉懋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匠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經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35號）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撤回起訴，則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

01 (下同) 2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2,285元。

02 嗣原告業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揆諸首揭條文
03 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
04 訴訟費用。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原裁判費之三分之
05 一計為7,428元(計算式：22,285元 $\times$ 1/3= 7,428元，元以下
06 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428元，是
07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
08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1 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